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請人 廣翰瀝青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廣鑫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1月3日刊登新聞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則於107年11月3日將之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嗣於108年3月20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該報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4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08年3月3日週日為假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3月4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書記官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富廣鑫 瀝青混 凝土有 限公司 陳信志	臺灣銀 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0	700,000元	106年9月13日	AK0000000